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附件5A：根据《ISBNL-FL-0363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作出的通知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附件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作出的通知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363/ D92　定价：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附件 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中国加入ＷＴＯ法律文件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为正式文本，中文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一、中央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1998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亏损国有企业的结构调整，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社会安全以保证就业(作为对于缺乏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偿)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部门/年份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冶金工业	1.16	1.46	1.35	3.13	4.07	3.02	5.041	0.96	8.36
有色金属工业	0.63	0.86	1.28	1.51	5.80	5.86	4.78	6.58	4.65
机械工业	3.80	5.07	14.61	3.98	14.09	8.34	9.67	11.17	8.38
煤炭工业	55.86	66.70	70.14	49.80	47.19	12.13	13.21	16.83	14.85
石油工业	42.53	54.36	52.89	28.08	0.00	0.00	0.00	6.78	3.28
化学工业	3.83	4.03	3.70	4.11	6.90	3.47	4.26	5.32	4.96
纺织	1.90	2.39	2.07	3.09	2.65	3.38	6.97	16.41	15.36

工业									
轻工业	6.65	7.88	6.31	9.30	3.99	1.52	2.63	6.82	2.35
烟草工业	0.00	0.00	0.00	0.00	12.00	8.62	9.26	10.25	8.83
9个部门总计	116.36	142.75	152.35	103.00	96.69	46.34	55.92	91.12	71.02
其他部门	1.65	1.94	1.99	1.53	1.24	0.42	1.28	4.62	3.67
总计	118.01	144.69	154.34	104.53	97.93	46.76	57.2	95.74	74.69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二、地方预算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1.补贴计划的名称

提供给某些亏损国有企业的补贴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0 年-1999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促进这些亏损国有企业的重组，同时通过促进合理化、维持稳定生产和社会安全以保证就业(作为对于缺乏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偿)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和地方政府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地方预算支持

6.补贴的形式

赠款和税收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价格固定或资源开发成本上涨而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北京						57.69	59.28	63.26	63.11
天津						9.23	8.79	7.29	7.29
河北						6.84	5.89	4.76	4.91
山西						5.52	6.05	5.42	5.75
内蒙古						3.53	2.77	2.22	2.29
辽宁						18.02	17.10	16.63	13.14
吉林						6.07	5.88	5.75	4.02

黑龙江						11.77	7.07	5.21	4.47
上海						44.95	45.50	45.88	45.94
江苏						11.75	10.46	8.81	9.15
浙江						25.06	30.10	34.79	37.85
安徽						4.17	7.11	6.69	5.41
福建						2.53	1.40	1.05	0.78
江西						0.67	0.65	0.52	0.50
山东						8.48	8.12	6.37	4.92
河南						4.27	3.80	3.66	2.66
湖北						11.60	10.99	10.92	9.83
湖南						4.57	5.16	4.23	5.18
广东						17.52	17.35	15.39	13.60
广西						2.22	2.01	1.60	1.33
海南						0.70	0.43	0.32	0.61
重						3.18	1.93		

庆									
四川						5.99	6.37	2.01	1.89
贵州						1.48	1.55	2.25	1.46
云南						7.51	7.82	6.49	3.22
西藏						0.87	1.16	1.19	1.18
陕西						4.67	4.46	4.66	4.09
甘肃						0.47	0.22	0.18	0.56
青海						0.91	0.96	0.51	0.44
宁夏						0.18	0,16	0.20	0.19
新疆						1.74	1.54	1.27	1.08
总计	460.87	365.55	290.62	306.76	268.29	281.01	280.20	272.75	258.81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49 年-2000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三、以出口业绩为基础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1.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出口实绩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汽车的出口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补贴的形式

优先获得贷款和外汇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先权给予:

(1)所出口的整车产品在其销售量中所占比例达到下表中所列比例的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类型	类别	百分比
客车	M1	3%
	M2	5%
	M3	8%
货车	N1	5%
	N2	4%
	N3	
摩托车	L	10%

及

(2)出口占其年度总销售量 10%的汽车和摩托车零件生产企业。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为零，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无企业达到享受优先权的水平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零

四、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1.补贴计划的名称

根据汽车生产的国产化率给予优惠关税税率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4 年-1999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国产化进程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计划委员会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汽车产业政策的通知》

6.补贴的形式

优惠关税税率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优惠关税税率给予国产化程度达到以下比例的汽车企业：

(1)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M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40%、60%或 80%；

(2)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 N 类和 L 类整车，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3)对于包含进口技术的汽车和摩托车部件和关键件，国产化率达到 50%、70%或 90%。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无法提供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中国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这一措施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贸易影响可忽略不计

五、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不含上海浦东地区)

1.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政策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4 年至今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促进地区发展和吸收外资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1)对于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和在经济特区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对于在经济特区所在城市的老城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适用 24%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技术密集型项目、外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偿还期较长的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部门中的项目，如能源、运输等，所得税税率可进一步减至 15%。

(3)对于外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服务部门的企业，第一年应免除所得税，第二、三年应免除 50%，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并获批准。基期年份为此类企业第一个盈利年。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或 15%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4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1.补贴计划的名称

对在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湛江、上海(闵行、虹桥、曹河泾)、北海、沈阳、温州、哈尔滨、长春、杭州、武汉、重庆、芜湖、萧山、惠州、南沙、昆山、荣桥、威海、营口、东山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所得税政策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4 年至今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加快地区开放，吸收外资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1)对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对于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城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适用 24%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技术密集型、外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偿还期较长的项目、以及国家鼓励的部门中的项目，如能源、运输等，所得税税率可进一步减至 15%。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或 15%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4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七、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1.补贴计划的名称

上海浦东经济特区外资企业的优惠所得税政策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1 年至今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加快地区开放，吸收外资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1)对于在上海浦东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及对于在特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外资企业，应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对于在上海浦东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如机场、港口、铁路、发电厂等能源和运输建设项目、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外资企业，应免除前五年的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4%或 15%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八、外资企业优惠政策

1.补贴计划的名称

在华外资企业优惠所得税政策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85 年至今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吸收外国投资，扩大经济合作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主管机关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1991 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补贴的形式

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免除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1)对于经营期超过 10 年的外资生产型企业，应免除其前 2 年的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的所得税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2)对于从事港口、码头和泊位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应适用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于经营期超过 15 年的企业，应免除前五年的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年的所得税应免除 50%。基期年份为企业的第一个盈利年。

(3)对于从事高科技的外资企业，在初次所得税免除和减免期期满时，如其拥有或提供的技术仍被视为先进技术，则 50%的所得税减免可继续适用三年。

(4)对于从事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的外资企业，及对于在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地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初次所得税免除和减免期期满后，15%至 30%的所得税减免仍可适用 10 年，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

(5)对于国家鼓励的产业和部门中的外资企业，省级政府可以决定是否减免或免除所得税中的当地部分。

(6)对于用于企业再投资以增加注册资本、或设立经营期超过 5 年的另一新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应退还其对再投资的利润所缴纳的所得税的 40%，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如新企业或经再投资

而扩大的企业属高科技企业，或利润来自海南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且向位于同一经济特区的基础建设项目或农业发展项目进行再投资，则应 100%退还为再投资所缴纳的所得税。

(7)对于在中国无商业存在的外国投资者的红利、利息、租金、特许经营费和其他形式的收入，应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外国投资者自其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获得的利润除外，对于该利润适用 100%的所得税免除。对于自向科研、能源开发、运输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提供特殊技术而获得的特许经营费，可适用 1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但需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如技术属先进技术或以优惠条件提供，则可免除所得税。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适用的优惠所得税税率为 20%、15%或 10%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85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九、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

1.补贴计划的名称

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1994 年-1996 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1991 年-1995 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4 年-1996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调整投资结构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中国有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国家政策性银行通过向商业银行和市场发行债券筹

集资金。一般而言，国家预算不向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利率补贴。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通常与市场利率相同。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无

6.补贴的形式

贷款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中国中西部地区的能源、运输、电信和水利、资源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些企业的技术革新。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保证商业银行的出口信贷，一小部分用于直接出口信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和储存农副产品、林业建设和水利开发。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国家开发银行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9.6%用于制造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 210 亿元人民币出口信贷(主要为卖方信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 5000 亿元人民币。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

1.补贴计划的名称

用于扶贫的财政补贴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直接资金分配，1991 年至今；

扶贫贷款，1994 年至今。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扶贫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直接资金分配，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

扶贫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预算支持

6.补贴的形式

直接拨款和提供扶贫贷款

7.提供补贴的对象和方式

补贴提供给中国人均年收入低于 400 元人民币的地区

8.单位补贴量，或如不可能提供，则为该补贴的总额或年度预算额

对于从中央预算的直接拨款，1991 年至 2000 年总计 1036 亿元人民币(1991 年至 1995 年 183 亿元，1996 年 40 亿元，1997 年 152 亿元，1998 年 178 亿元，1999 年 243 亿元，2000 年计划 240 亿元)。

对于扶贫贷款，300 亿元人民币。

9.补贴的期限和/或所附任何其他时限

1991 年-

10.可据以评估补贴的贸易影响的统计数据

无法提供

十一、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

1.补贴计划的名称

技术革新和研发基金

2.通知所涵盖的时间

1991 年-1998 年

3.政策目标和/或补贴的目的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学技术在农村地区的应用

4.补贴的背景和主管机关

财政部

5.给予补贴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87 年第 99 号通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